

SNA 的修订及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启示*

“SNA 的修订与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课题组^①

内容提要: 本文对 1993 年 SNA 的修订概况进行了回顾,系统梳理了 2008 年 SNA 关于 1993 年 SNA 的重点修订内容,提出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应注意的若干问题,分析了 SNA 修订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启示。

关键词: SNA; 国民经济核算; 修订

中图分类号: C81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4565(2012)06-0003-07

Revision of SNA and Its Inspiration on the Reform of Chines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Research Group on “Revision of SNA and Reform of Chines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Abstract: This paper reviews the general issues in the revision of the 1993 SNA, summarizes the major changes of the 2008 SNA compared to the 1993 SNA, puts forwards some issues which should be considered in the reform of Chines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analyzes inspiration of the revision of SNA on the reform of Chinese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Key words: SN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Revision

一、引言

SNA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国民账户体系) 由联合国、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欧盟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制定并颁布,它是一个宏观经济统计的基本框架和国际标准,它为经济分析、政策制定和国际比较研究提供了一套兼具综合性、一致性和灵活性的宏观经济统计工具。

第一个正式版本的 SNA 形成于 1953 年,之后经历了若干次改进和修订。其中比较重大的修订有三次,分别形成了 1968 年 SNA、1993 年 SNA 和 2008 年 SNA。最近的一次修订,即对 1993 年 SNA 的修订,正式启动于 2003 年,结束于 2009 年,以 2008 年 SNA 的正式出版为标志,历时六年之久。在这次修订过程中,国际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 (ISWGNA, 以下简称工作组)^② 发挥了主导作用。在修订过程伊始,工作组即对 SNA 的修订范围、修

订问题清单、修订过程中的协调、最终结果的发布等问题作出了系统而全面的规定,组建了国民经济核算顾问专家组 (AEG, 以下简称专家组) 和若干个专家工作小组。其中专家组的主要作用是就修订过程的一些全局性问题和修订意见的决策向工作组提供咨询服务,专家小组则主要负责具体技术问题的讨论,并提出初步的修订意见。

在修订过程中,工作组特别强调此次 SNA 的修订要与其他国际统计标准保持最大可能的协调性和一致性。值得一提的是,1993 年 SNA 的修订与国际

* 本文获得 2010 年度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改革和完善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研究”(项目批准号:10zd&037) 的资助。

① 课题组组长:许宪春; 副组长:彭志龙; 课题组成员:陈杰、吕峰、江水宏、韩丹、魏媛媛、董森。本文执笔:吕峰。

② ISWGNA 是 Inter-secretariat Working Group on National Accounts 的英文缩写由联合国 (UN)、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IMF)、世界银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OECD) 和欧盟委员会等 5 个国际组织组成,主要从技术方面负责管理与协调 1993 年 SNA 修订工作。

收支平衡手册第五版(BPM5)的修订基本是同时进行的,双方的修订人员在修订过程中保持了紧密的沟通与合作,保证了修订后的SNA与BPM基本上是完全协调一致的。此外,1993年SNA的修订也特别注意了与政府财政统计手册(GFS)、货币和金融统计手册(MFSM)、综合环境经济核算手册(SEEA)、国际标准产业活动分类(ISIC)和中心产品分类(CPC)等内容之间的协调一致性问题。

为在最大程度上确保世界各国的广泛参与和修订工作的透明性,工作组在联合国统计署(UNSD)的网站上特设了一个关于1993年SNA修订的子网站^①,工作组和专家组会议讨论的初步文件、会议纪要和相关结论等所有文件都可以在这个子网站上找到。另外,每次会议之后,有关变动的结论将散发给联合国各成员国听取意见,各成员国在60天的反馈期内可以就这些初步结论提出意见。

在1993年SNA的修订过程中和2008年SNA正式颁布后,国内学者和有关机构进行了及时的跟踪和研究。在1993年SNA修订过程中,国家统计局“1993年SNA修订问题研究小组”(2006(3),2006(4),2006(5),2006(6),2006(7),2006(8),2006(9))对修订的整体框架和部分具体问题进行了系列研究;杨仲山和何强(2008)对修订议题进行了分类讨论,并分析了对我国可能带来的影响和相关启示。2008年SNA正式颁布后,许涤龙和周光洪(2009)对与金融工具核算有关的变动进行了系统归纳;刘伟(2010,2011)对非金融资产、统计单位和机构部门方面的变动情况分别进行了梳理。这些研究对于我国及时跟踪1993年SNA的修订情况,了解2008年SNA的最新规定提供了宝贵的资料。

为进一步深入研究2008年SNA,推动我国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本文拟较为系统地介绍了2008年SNA的重点修订内容,分析其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改革的启示。文章的第二部分对2008年SNA相对于1993年SNA的重点修订内容分类进行介绍,第三部分讨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中应予以重视的若干问题,第四部分是SNA的修订对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改革的几点启示。

二、2008年SNA中的重点修订内容

相当于1993年SNA,2008年SNA没有根本性和结构性的变化,但在统计单位和机构部门、生产边

界和产出计算、资产和资本形成、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政府和公共部门、全球化相关议题等方面还是有不少具体的变化,其中较为重点的修订内容包括以下一些方面:

(一)与统计单位和机构部门划分有关的修订

1. 明确了一些情形下生产单位可被确认为独立的机构单位。这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2008年SNA规定如一个辅助单位的活动是统计可观测的,或其所处地点独立于主要单位,则应被视为一个独立的机构单位,并按成本计算其总产出,这与1993年SNA规定辅助单位总是被视为主要单位的组成部分不同。二是2008年SNA规定一个由非常住机构单位所拥有的非法人企业,在满足一定条件前提下应被确认为独立的机构单位,而1993年SNA只说应将其视为所在国的一个名义常住单位。

2. 机构部门划分的有关问题。这主要包括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于只持有子公司资产而不提供任何服务的控股公司,2008年SNA建议将其划分为金融公司部门,1993年SNA则建议按其所持有的子公司的主要活动划分控股公司的行业和机构部门。二是2008年SNA建议按照子公司的主要活动对公司总部划分机构部门,1993年SNA对此则没有明确指导。三是2008年SNA引入了非营利机构部门的子部门。四是2008年SNA修订了金融公司部门的子部门,以反映金融服务、金融市场和金融工具的新发展,修订后的金融公司部门包括9个子部门,比1993年SNA中的5个子部门划分分类更加详细。

3. 确认了特殊目的实体(SPEs)。对于各种既无雇员也无非金融资产、被称为特殊目的实体的单位,2008年SNA规定除三种特殊情况(专属金融机构、公司的虚拟子公司、政府的特殊目的实体)外,都应被确认为机构单位,并按照主要活动将其归入机构部门或产业部门。1993年SNA对此没有明确指导。

(二)与生产边界确定和产出计算有关的修订

1. 研究与开发(R&D)被视为生产活动并计算产出。2008年SNA将研发视为生产活动,并建议如果研发被购买(外包),则按市场价格估价产出;如

^① 网站地址为: <http://unstats.un.org/unsd/nationalaccount/hist2008.asp>

果是自给性生产,则按成本法计算产出。2008年SNA还建议,如果可能的话,应当为研发活动单独设置一个基层单位。相应地,研发支出在2008年SNA中被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而在1993年SNA中,研发支出被作为中间消耗处理。

2. 改进了金融中介服务的间接测算方法(FISIM)。2008年SNA建议利用参考利率法对所有存款和贷款(包括自有资金)计算FISIM,并在用户之间进行分摊。1993年SNA中,FISIM等于应收财产收入(不包括自有资金投资的应收财产收入)和应付利息之差。另外,1993年SNA还建议在无法恰当地在不同用户之间分摊FISIM时,可以继续沿用1968年SNA的传统方法,即将所有的服务全部作为一个名义产业的中间消耗。2008年SNA则杜绝了这种可能性。

3. 澄清了中央银行的产出。2008年SNA中,中央银行生产的服务被分为三种:金融中介服务、货币政策服务和金融监管服务。金融中介服务代表市场服务,按参考利率法计算;货币政策服务代表非市场服务,按成本法计算;金融监管服务可根据收费是否可充分弥补成本来决定按市场产出计算还是非市场产出计算。2008年SNA建议在可能的情形下,应该分别为三种不同的活动确认独立的产业活动单位,并分别计算产出。1993年SNA中,中央银行产出主要考虑的是金融中介服务产出,按照收费、佣金和FISIM之和计算,并未过多考虑货币政策服务和金融监管服务。

4. 改进了保险服务产出核算。这主要包括两方面的内容。一是在计算非寿险服务产出时,2008年SNA建议应使用调整后的理赔和调整后的补充保费,来代替1993年SNA建议的实际理赔和实际补充保费。采用调整后的理赔和补充保费计算非寿险服务总产出,可避免在发生巨灾的情况下保险业产出的巨大波动。二是对于再保险和直接保险服务,2008年SNA建议应对两者分别独立记录,并按照计算直接保险服务产出的方法来计算再保险服务产出,1993年SNA则建议将再保险交易和直接保险交易合并记录来计算总产出。

5. 住户与公司自给性产出的估价。2008年SNA建议,在利用成本法计算住户和公司的自给性产出时,应将资本回报作为总成本的一部分,即自给性产出不仅要包括中间消耗、劳动者报酬、生产税净

额和固定资本消耗,还要包括按照一定的资本回报率计算的营业盈余。在1993年SNA的处理建议中,自给性产出的计算不包含资本回报部分。

(三) 与资产和资本形成有关的改进

1. 扩展了资产边界。相对于1993年SNA,2008年SNA在三个方面扩展了资产的边界。一是将研究与开发纳入资产范围,作为生产资产处理,包括在“知识产权产品”类别下,而在1993年SNA中,与研发对应的专利权实体被列为非生产资产之一。二是将武器系统纳入资产范围,作为生产资产处理,形成了生产资产中的一个新的类别,在1993年SNA中,只有那些可用作民用生产目的的军事固定资产才被作为生产资产处理,并记录相应的固定资本形成。只能用于军事目的的武器系统的开支,被作为中间消耗处理。三是将所有在一年以上的有效期内储存数据的数据库确认为固定资产,而1993年SNA只把“大型”数据库确认为资产。

2. 对非金融资产分类进行了修订。2008年SNA对非金融资产的分类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订。与1993年SNA对比,主要的变化包括:在生产资产和非生产资产之下不再区分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在建筑物和构筑物类别中,增加了土地改良;在机器和设备类别中,增加了信息、计算机和通讯设备;武器系统和研发都被纳入生产资产中;术语“无形固定资产”更名为“知识产权产品”;研究与开发产品包括在知识产权产品类下;“计算机软件”被“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取代,并进一步细分为“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两个子类;“有形非生产资产”被更名为“自然资源”;增加了诸如无线电频谱等其他自然资源。

3. 引入了经济所有权和经济所有者的概念。2008年SNA引入了经济所有权和经济所有者的概念,以区别于法定所有权和法定所有者。货物和服务、自然资源、金融资产和负债等实体的经济所有者,是指由于承担了有关风险而有权享有该实体在经济活动期间内运作带来的经济利益的机构单位,法定所有者则是指有法律资格的机构单位,依法享有与该实体有关的经济利益。2008年SNA建议将资产记录在经济所有者、而非法定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上,交易记录的时点取决于经济所有权变更的时点。1993年SNA没有明确定义所有权。

4. 引入了资本服务的概念。2008年SNA新增

了一章,引入了资本服务的概念。资本服务概念的基本思想是:根据资本在整个生产过程中提供的服务的流量价值,来确定资本的存量价值。引入该概念,可以揭示如何将生产中所使用的资产的价值与所创造的总营业盈余之间建立联系,改进固定资本消耗和资本存量价值的测算。同时,资本服务有助于满足生产率研究领域的分析需求。1993年SNA没有明确提出资本服务的概念。

5. 引入了针对自然资源的资源租赁概念。2008年SNA引入了资源租赁的概念,该概念指:自然资源仍然出现在其法定所有者的资产负债表中,但是承租人是生产中使用该资产的单位,因此是实质上的经济所有者。作为回报,承租人需要对资产所有者进行定期支付,该支付被记录为所有者的财产收入,称为地租。1993年SNA没有讨论对应自然资源的资源租赁概念。

(四) 与金融工具和金融资产有关的改进

1. 对金融资产/负债分类进行了修订。2008年SNA对金融资产/负债的分类进行了一定幅度的修订,主要的变化包括:将原“股票以外证券”更名为“债务性证券”;将原“股票和其他股权”更名为“股权与投资基金份额”;将原“保险专门准备金”更名为“保险、养老金和标准化担保计划,并对细分类进行了扩充;引入了一个新的类别“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股票期权”,将金融衍生工具和雇员股票期权包括在金融资产/负债的范围内。

2. 对货币黄金的定义进行了修改。为了与BPM6保持一致,2008年SNA对货币黄金的定义进行了修改,货币黄金被定义为货币当局所拥有的并作为储备资产持有的金块和对非常住单位的未分配的黄金账户,其中金块是指实体黄金,而未分配黄金账户则指以黄金计价的存款。在1993年SNA对货币黄金的定义中,没有讨论未分配的黄金账户。

3. 确认了特别提款权负债。2008年SNA建议将由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发行的特别提款权(SDRs)视为特别提款权持有国的资产,以及对计划参与者的集体求偿权,即同时也被记录为负债。在1993年SNA中,特别提款权被视为没有对应负债的资产。

4. 引入了雇员股票期权核算。2008年SNA建议将雇员股票期权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是另一种形式的实物收入,并在相应经常账户及金融账户中记录。1993年SNA没有就雇员股票期权的核算

提供指导。

5. 社会保障缴款分类的变化。2008年SNA对社会保障缴款主要按养老金和非养老金进行分类,而不是像1993年SNA那样主要按强制性和自愿性来分类。2008年SNA将养老金进一步区分为定额缴款计划和定额福利计划,1993年SNA没有做此种划分,而主要是按备基金和未备基金进行划分。

6. 详细阐述了某些金融工具的处理方式。2008年SNA详细阐述了对担保、不良贷款、指数关联型债务证券、外币关联型债务证券等金融工具的处理方式。1993年SNA对此没有特别明确的规定。

(五) 与政府和公共部门有关的改进

1. 澄清了政府和公共部门与其他部门的界限。为了明确政府和公共部门与经济中其他部门的界限,2008年SNA给出了一个决策树,以帮助国民核算人员将机构单位划分到合适的机构部门中去。同时,这个决策树还有助于在政府单位和其他公共单位之间划清界限。

2. 澄清了对政府发放的许可的处理。2008年SNA建议,如果政府发放的许可不涉及对政府自有资产的使用,则对该许可的支付就是一种税。如果许可是可转移给第三方的,则可视作资产处理(合约、租约与许可)。如果许可是对政府自有资产的使用,则可处理为资产获得或租金支付。

3. 公营公司和公营准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异常支付。2008年SNA对于公营公司和公营准公司与政府之间的异常支付做了统一规定。公营公司对政府的异常支付记录为权益提取,政府对公营公司的异常支付记录为资本转移。1993年SNA对公营公司和公营准公司则有不同的处理建议:公营公司对政府的异常支付被记录为红利的定期支付,而公营准公司对政府的异常支付则被记录为权益提取;政府对公营公司的异常支付被记录为资本转移,而政府对公营准公司的异常支付则被记录为权益增加。

(六) 与全球化有关的改进

1. 运送到海外进行加工的货物的处理。2008年SNA建议,应严格按照所有权的变更原则来记录进口和出口,对于所有权没有发生变更的来料加工的加工贸易,不按货物的总额记录为货物的进口和出口,而只记录加工费,作为服务的进口和出口处理。对于上述情形,1993年SNA是按采用总额记录的原则,并作为货物的进口和出口处理。

2. 转口贸易。转口贸易指 X 经济体的常住单位从 Y 经济体购买货物然后向 Z 经济体出售的过程,在此过程中,虽然货物从法律上来说改变了所有权,但却没有实际进入 X 经济体内。2008 年 SNA 建议,当货物在 Y 经济体被购买时,记录为 X 的负出口,当货物向 Z 经济体出售时,记录为 X 的正出口。货物的差价最终被记录为 X 的出口,记录在货物项下。1993 年 SNA 对转口贸易没有给出指导意见。

3. 澄清了跨国企业的常住性。对于在一个以上经济领土内无缝作业的跨领土运营企业,2008 年 SNA 给出了一些确定其常住性的原则。首先,如果一个跨国企业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经济领土上有实质性运营活动和实际的物理存在,应该尽量通过拆分在每个经济领土内形成单独的机构单位。但在某些情况下,跨国企业在某些经济体内可能几乎没有或完全没有物理存在,仅凭企业的物理场所不足以确认其常住性,此时其常住性的确定原则是:企业在哪个经济领土上法律登记或注册成立的,它就是哪个经济领土上的常住单位。同时,2008 年 SNA 还规定,当无法辨识跨国企业具体属于哪个经济体时,应按一定比例在各经济领土内分劈其总营业额。1993 年 SNA 对此没有明确指导。

三、应重视的问题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是中国第一个官方正式的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该体系以 1993 年 SNA 为基础,同时根据中国实际情况在某些方面做了灵活处理。自 2002 年该体系颁布以来,中国的国民经济核算方法已经做了很大改进,特别是在 2004 年和 2008 年两个经济普查年度,这些改进大大提高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 SNA 体系的衔接程度。尽管如此,我国的核算体系与 2008 年 SNA 之间还是有很多不一致的地方。为了进一步提高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 2008 年 SNA 这一国际标准的协调性,增强我国国民经济核算数据的国际可比性,有一些问题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改革中应予以特别的重视。

(一) 机构部门划分

2008 年 SNA 将经济总体划分为 5 个机构部门:非金融公司部门、金融公司部门、一般政府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NPISHs)以及住户部

门。五个机构部门又可进一步划分为若干个子部门。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经济总体被划分为 4 个机构部门:非金融企业部门、金融机构部门、政府部门和住户部门,为住户服务的非营利机构部门未单列,而是包括在政府部门内。各机构部门的子部门划分也较为粗略。

(二) 总产出和增加值的估值

2008 年 SNA 建议按基本价格对总产出和增加值进行估值,当基本价格不可行时,也可采用生产者价格。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采用的是经过修正的生产者价格,该价格等于 SNA 意义下的生产者价格加上不可抵扣的增值税再加上进口税净额,即该价格包含了所有的生产和进口税。

(三) 中央银行产出测算的改进

2008 年 SNA 对中央银行产出的测算做出了改进,分为金融中介服务、货币政策服务和金融监管服务三个不同的类别分别计算产出。目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仍采用 1993 年 SNA 的方法计算中央银行产出,即主要基于收费、佣金和间接测算的金融中介服务(FISIM)的计算。

(四) 非寿险服务产出测算的改进

2008 年 SNA 对非寿险服务产出的测算做出了改进,使用调整后的理赔和调整后的补充保费来代替 1993 年 SNA 建议的实际理赔和实际补充保费。目前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仍采用 1993 年 SNA 的方法。

(五) 将雇员股票期权纳入雇员报酬

2008 年 SNA 建议将雇员股票期权作为雇员报酬的一部分进行处理。目前我国还没有建立起雇员股票期权的统计制度,在 GDP 核算中也未考虑雇员股票期权。

(六) 雇员报酬、劳动者报酬和混合收入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没有设立“雇员报酬”和“混合收入”这两个指标,而是使用“劳动者报酬”这一指标来近似替代 SNA 中的“雇员报酬”。其中,劳动者报酬等于雇员报酬加上混合收入中属于劳动回报的部分。另外,混合收入中属于资本回报的部分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被纳入营业盈余中。

(七) 财产收入的核算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对财产收入的核算与 2008 年 SNA 存在不一致的地方。在公司已分配收入的核算中,只考虑了上市公司的红利,而没有考虑非上市公司的红利和准公司的收入提取。在投

资收入的支付核算中,只考虑了属于投保人的投资收入,而没有考虑养老金权益的应付投资收入和属于投资基金股东集体的投资收入。在地租的核算中,只考虑了地下资产的地租,没有考虑土地的地租。

(八) 区分最终消费支出与实际最终消费

2008年SNA区分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两种不同的消费概念。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消费项目名称虽然为“最终消费支出”,但其含义实际上介于SNA的“最终消费支出”和“实际最终消费”之间。住户“最终消费支出”中包括了一部分本应只包括在住户最终实际消费中的内容,如公费医疗消费支出、家电下乡补贴等,但又没有包括完全。

(九) 研究与开发的资本化

2008年SNA将研究与开发活动视为生产活动,应计算产出,研发支出作为固定资本形成处理。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仍采用1993年SNA的建议,研发支出被作为中间消耗处理。

(十) 将资本税纳入资本转移

在2008年SNA中,资本税被记录为资本转移的一部分,记录在资本账户中。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目前未考虑资本税,但在现行税收体制中,有一些税种应属于资本税的范畴,如土地增值税。

(十一) 资产分类的改进

2008年SNA对资产分类做出了修订,其中非金融资产的分类修订幅度比较大。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的资产分类与2008年SNA有较大差距,非金融资产分类太粗,金融资产分类虽然较细,但与SNA的差异较大,难以对应。

(十二) 编制供给和使用表

2008年SNA建议,应该编制供给和使用表,并将其作为GDP核算的基准,平衡生产法GDP、收入法GDP和支出法GDP。目前中国还没有正式编制SNA意义上的供给和使用表,也没有利用供给使用框架平衡三种不同方法计算的GDP。

(十三) 物量核算

2008年SNA建议测算GDP增长率时使用链式的费氏或拉氏物量指数。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不变价GDP及构成项利用固定基期的拉氏物量指数计算,没有采用链式指数方法。

四、SNA修订的几点启示

(一) 拟定修订问题清单,确定改革的重点方向

在1993年SNA修订过程之初,国际国民经济核算工作组就确定了一个包括45个核心问题的修订清单。此后的修订过程都是围绕45个核心问题展开的。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中,有必要效仿这一做法,首先拟定出一份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修订问题清单,以清单上列出的问题作为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的重点方向。这份问题清单不需要面面俱到,但是要列示出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中需要做出改进的一些重大问题,突出重点,对较为重要的方面给予更大的优先考虑权。

(二) 要注意与其他统计标准的协调和衔接

1993年SNA的修订特别注重与其他国际统计标准的协调和衔接,实践证明这是一种非常有益的做法。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的改革中,也应特别关注这一点。一是要关注与2008年SNA等国际统计标准的衔接,提高数据的国际可比性;二是要关注与国家统计局内部各项统计标准的衔接,如行业分类标准、产品分类标准等;三是要关注与其他部委相关统计标准的衔接,如国际收支平衡统计制度、政府财政统计制度、货币金融统计制度等。

(三) 应保证广泛的参与性和充分的透明性

1993年SNA的修订吸引了来自多个国际组织和众多国家统计机构的数百名国民经济核算专家参与,大家借助于研讨会、电子讨论组、SNA修订网站等手段,就修订的各方面问题展开了充分的讨论。历次讨论的相关文献,都及时公布在SNA修订网站上,最大程度上保证了修订过程的透明性。实践证明,这是一种非常行之有效的方法,对于保证修订过程高效有序地进行起到了重要作用。在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中,可借鉴这种工作思路。在组织机构上,可由国家统计局牵头,联合发改委、财政部、中国人民银行、海关总署以及部分研究机构等,组成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改革领导小组,下设若干主题工作小组,充分吸收国内各界国民经济核算专家和学者的参与。在改革过程中,可在国家统计局网站设立专题栏目,保证透明性。

(四) 要充分考虑中国的具体国情

2008年SNA虽然是一个国际通行的标准,但客观来说它还是更多地反映了西方发达国家的情况,

对于中国等发展中国家的一些特殊国情没有予以太多考虑。同时,2008 年 SNA 也具有一定的灵活性,允许各国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决定如何采用相关标准。实际上,很少有国家全盘照搬 SNA,即使像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等这些国民经济核算开展较好的发达国家,其国民经济核算体系与 SNA 之间也存在不同程度的差异。我国在参照 2008 年 SNA 对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进行改革的过程中,应把 SNA 的原则性规定与中国的具体国情结合起来,综合考虑,找出适合我国国情的处理方法,以客观反映中国经济发展的实际情况。

参考文献

- [1] 联合国等.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1995.
- [2] 国家统计局. 中国国民经济核算体系(2002) [M]. 北京: 中国统计出版社, 2003.
- [3] 国民经济核算司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小组.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综述——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系列之一 [J]. 统计研究, 2006(3).
- [4] 国民经济核算司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小组. 关于矿藏勘探问题——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系列之二 [J]. 统计研究, 2006(4).
- [5] 国民经济核算司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小组. 关于雇员股票期权的核算——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系列之三 [J]. 统计研究, 2006(5).
- [6] 国民经济核算司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小组. 关于无形资产的处理问题——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系列之四 [J]. 统计研究, 2006(6).
- [7] 国民经济核算司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小组. 有关土地及土地改良的处理方法——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系列之五 [J]. 统计研究, 2006(7).
- [8] 国民经济核算司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小组. 高通货膨胀条件下对利息的核算——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系列之六 [J]. 统计研究, 2006(8).
- [9] 国民经济核算司 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小组. 呆坏账核算的修订及其对我国核算影响的研究——1993 年 SNA 修订问题研究系列之七 [J]. 统计研究, 2006(9).
- [10] 杨仲山, 何强. 国民经济核算体系(1993)的修订、影响及启示 [J]. 统计研究, 2008(9).
- [11] 许涤龙, 周光洪. SNA 关于金融工具核算方法的修订 [J]. 统计研究, 2009(9).
- [12] 刘伟. 2008 SNA 对非金融资产的修订及影响分析 [J]. 统计研究, 2010(11).
- [13] 刘伟. 2008 SNA 关于统计单位和机构修订的创新及启示 [J]. 统计与决策, 2011(8).
- [14] UN, IMF, WB, OECD, EC. System of National Accounts 2008 [M]. New York, 2009.

(责任编辑:程 晔)

《统计研究》“作者简介”要求

作者简介用小五号楷体按以下顺序排版:

作者姓名,性别,年龄或出生年份(可缺省),籍贯,××年毕业于××校获××专业××学位,现为××单位××职称(或职务),主要兼职(限 2 项),在读学校和在读学位。研究方向为××。

例 1: 张三,男,45 岁,河北省,199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为科技部科技促进发展研究中心研究员,中国科技大学特邀教授,博士生导师。研究方向为科技信息管理与分析。

例 2: 李四,女,河南洛阳,1985 年毕业于北京大学经济学院,获经济学硕士学位,现为北京图书馆馆员,北京大学经济学院在读博士。研究方向为经济统计分析。